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3-00039	分类:	人事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3 年 01 月 06 日
标题:	关于命名吉林省第三批人才培养基地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函〔2023〕4 号	发布日期:	2023 年 01 月 06 日

关于命名吉林省第三批人才培养基地的通知

吉人社函〔2023〕4 号

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中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（3.0 版）》（吉发〔2022〕18 号），调动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培养人才积极性，提升用人单位人才培养能力，省人社厅决定在全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规上企业、乡村型企业中创建一批人才培养基地。经各地、各部门（单位）推荐、专家初审、考核、答辩、公示等程序，现决定对 25 个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予以命名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命名单位及资助金额

全省共评选 25 个人才培养基地，资助总额度 365 万元。其中：创新型 8 个，每个资助 20 万元；企业型 8 个，每个资助 20 万元；乡村型 9 个，每个资助 5 万元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二、经费划拨渠道及程序

省财政厅已下发了《关于下达省级人才开发资金预算指标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吉财社指〔2022〕1206 号），并按规定渠道拨付了资助资金。命名基地属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申报的，资助资金由省财政厅拨付到基地所在地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由各级财政局在 30 日之内划拨到受资助单位；命名基地属中省直部门（单位）申报的，资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到受资助单位。

三、资金使用

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、单独建账、单独核算，任何部门或单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滞拨、提留、挤占和挪用资助资金。

（一）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实训设施设备添置、培养项目开发、师资队伍建设和等方面支出。

（二）资助资金禁止用于办公经费支出、行政后勤支出、职工福利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和基本建设等方面支出。

（三）资助经费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底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受资助单位承担基地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。建立健全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制度，明确资金使用程序和支出范围，做好项目考核评估及资金使用审计等相关工作。项目完成后，填报《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验收评估书》，上报省人社厅。

（二）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对人才培养基地的日常指导和管理，监督基地建设进展和资金使用管理。各地人社部门组织 2020 年、2021 年度省人才培养基地验收评估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报省人社厅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振波 0431-88690987

地址：长春市亚泰大街 3336 号金业大厦 B 座 908 室

附件：

1. 吉林省第三批人才培养基地名单
2. 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验收评估书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 年 1 月 6 日